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建原

　　賴宏毅

被　　告　蕭英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8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5,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00,001元，其餘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處時，因行駛不慎碰撞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海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，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10,129元。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有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估價單、零件暨維修發票、維修照片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16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核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次查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10,129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51,801元、工資費用58,328元，有零件暨維修發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至12頁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0月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28日，已使用3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,793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58,328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94,121元(計算式：35,793元＋58,328元＝94,121元)。又本件事故原告不爭執被告應負7成責任(見本院卷第35反頁)，應為兩造所不爭業如前述，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再扣除，而為65,885元(計算式：94,121元×0.7＝65,88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
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7日送達被告住所後寄存於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22頁)，是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則被告應自115年6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51,801×0.369=56,01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1,801-56,015=95,786
第2年折舊值	95,786×0.369=35,34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5,786-35,345=60,441
第3年折舊值	60,441×0.369=22,30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0,441-22,303=38,138

第4年折舊值　　38,138×0.369×(02/12)=2,345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8,138-2,345=35,793